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351,7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51,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351,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351,3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351,3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351,3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351,3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6《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351,3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117,351,3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51,3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2.7《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	1,016,719	99.96%	400	0.04%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可会律师、孟庆祺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